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消簡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石聿凡（原名:石佩倫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陸詩薇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柏仁

訴訟代理人　張駁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價金返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消簡字第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㈠上訴人於民國109年7月18日簽訂FUNDAY會員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向被上訴人購買線上視訊英文課程，方案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400元，會員期間自109年7 月18日起至112年7 月17日止，共36個月，總使用點數為1,590點，視訊課程內容包括扣點項目，例如：小班制即時視訊課程（每次扣3點）、1對1專屬課程（每次扣15點）、未上課之視訊課程錄影下載（每次扣1 點）、朗讀作業批改（每次扣1點）、寫作作業批改（依等級不同，扣3 至8點不等）、學習教練面試、筆試評量（扣25點）等，及不扣點項目，例如：每工作日提供3至5篇線上多媒體文法聽讀課程、多益模擬題庫、已上課視訊課程錄影下載、技術客服等。上訴人已將合約費用全額付清。

㈡上訴人於109年7月18日至110年1月2日間，共使用點數78點，尚餘點數1,512點。上訴人於110年1月間發現網路有較

低價之方案，然被上訴人行銷人員於簽約前未據實說明，上訴人無法再信任被上訴人，故於110年1月9日向桃園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，希望能與被上訴人終止合約，但被上訴人於協商、調解會議均未出席。隨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客服人員於110年2 月9日、110年2 月23日、110年2月26日通話協商，惟被上訴人客服人員依據系爭合約第8 條第5項「甲方同意（即上訴人）會員開通日起達6個月（含）以上者，乙方（即被上訴人）得全數不予退還(費用)」、第9項「會員期間凡申請參與獎助學金方案並已領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申請辦理中止本合約」，不同意與上訴人終止合約。

㈢系爭合約屬網際網路教學服務，且應屬於「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」中「壹、應記載事項」（下稱系爭應記載事項）第6點所稱之「計次制」合約。而系爭合約第8條第5項、第9 項以各種方式不當限制消費者終止契約之權利，有違「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」中「貳、不得記載事項」（下稱系爭不得記載事項）第5點「不得記載消費者拋棄或限制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」之規定，依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17條第4項規定應屬無效。系爭合約第8條第6項約定「已拆封之贈品」費用應由返還款項內扣除，亦屬無效。系爭合約限制點數使用期間，依系爭不得記載事項第11點「不得記載預付費用購買點數或堂數之使用期限」規定屬無效。上訴人自得終止系爭合約並請求相應費用返還。

㈣上訴人至遲於110年2月9日與被上訴人客服人員通話時，已表達終止契約之意思，則系爭合約於110年2月9日已然終止。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依終止日前未使用之比例，退還上訴人剩餘費用128,532元【即：140,400元－已使用點數費用（140,400元/1,590點×78點）－平台使用費4,980元＝128,532元】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抗辯：

㈠被上訴人縱提供2個方案供上訴人選擇，上訴人基於自由意志考量後決定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合約，且於簽約後使用系爭合約服務標的之狀況正常，至今已逾1年餘之時間，則在被上訴人並無任何違約情事，上訴人僅主觀上感覺成效不如預期，或有預算壓力而欲事後毀約，難認有理。

㈡因本案契約標的是網路數位化商品及服務，被上訴人所建置之網路數位教材平台、線上課程等乃被上訴人所屬智慧財產，具有著作權、版權等智慧財產權利，一旦學員網路帳號開通後即可無限制下載使用（包含試用、試看、試閱、試聽、試玩等），則被上訴人之數位化智慧商品即已提供學員使用，因本案標的物具有科技易複製的特性，消費者於網路帳號點選開通後即已能充分探知商品資訊，本應無法解約退貨，屬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2項情形及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所規範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。故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：「甲方同意如向乙方申請終止合約時，應向乙方索取合約終止申請書，並將正本寄回乙方後，乙方之退款計算標準如下：…5.甲方同意會員開通日起達6個月（含）以上者，乙方得全數不予退還。6.甲方同意已開通使用之平台費用、使用過之課程費用、已拆封之教材與贈品…，乙方得依第7條之規定自退還款項總額中扣抵前開費用。…」符合世界多數消保法制之精神。系爭合約條款衡平契約自由原則及消費者權益保護、智慧財產權等保障，並無不公平情事。且兩造所簽訂之契約條款關於契約終止後結算款項返還事宜，採定期定額返還制，符合系爭應記載事項第18點規定，並無不公，則上訴人終止系爭合約後，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28,532元。

㈢上訴人於110年1月9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消費爭議申訴，桃園市政府於110 年1月12日將申訴案轉知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於110年1 月19日收到通知。而上訴人自會員帳號開通之日（109 年7月18日）起至其終止契約表示之日（110年1月19日）已逾6個月以上時間，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5項約定，被

上訴人得全數不予退費等語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8,532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上訴人於109年7月18日簽訂系爭合約，向被上訴人購買線上學習平台之加值會員資格，方案費用為140,400元，上訴人之會員網路帳號於109年7月18日開通，會員期間自109年7月18日起至112年7 月17日止，共36個月，加值點數共1,590點，由被上訴人於上開期間提供線上視訊課程服務等情，有系爭合約（見原審卷第99至102頁）在卷可憑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㈡按系爭應記載事項第18條規定：「本契約如係採定期制或計次制、計時制者，消費者於使用期間屆滿或所購使用次數、時間使用完畢時，契約即告終止。除前項所約定之情形者外，消費者得隨時通知企業經營者終止契約，企業經營者不得拒絕。契約終止後，企業經營者應依雙方擇定之方式，結算、撥付或收取本服務之授權使用費：……定期定額返還：㈠契約生效後○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○內終止契約，應全額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㈡契約生效後逾○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○，始終止契約，應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百分之○。如經企業經營者證明契約終止係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，企業經營者並得自返還之金額中扣除○之違約金（最高不得超過返還金額百分之三十）。㈢契約生效後逾○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○，始終止契約，本服務授權使用費全額不予退還」（見本院卷第141至142頁）。依兩造簽訂系爭合約第8條第3項至第5項約定，上訴人同意會員開通日起達1個月以上，未達3個月者，上訴人若終止合約，被上訴人得退還總費用……；上訴人同意會員開通日起達3個月以上，未達6個月者，上訴人若

終止合約，被上訴人得退還總費用……；上訴人同意會員開通日起達6個月（含）以上者，被上訴人得全數不予退還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，則可知於本件合約終止後之退費，兩造係擇定系爭應記載事項所載之「定期定額返還」方式，且上開約定：「上訴人同意會員開通日起達6個月（含）以上者，被上訴人得全數不予退還」，並未違反系爭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難認有顯失公平，應屬有效，上訴人自應受該約定之拘束。

㈢又原告於110年1月9日向桃園市政府提出消費爭議申訴，桃園市政府以110年1月12日之函文轉知被上訴人，經原審向桃園市政府函詢該函文送達被上訴人日期，桃園市政府回覆該函文以平信寄出，該業者何日收受該函文，無法確定（見原審卷第85頁），而兩造於110年2月26日通話內容中，被上訴人提及於110年1月19日收到前開通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而上訴人係於109年7月18日開通會員啟用課程，依前揭系爭合約第8條第5項約定，上訴人自會員開通日起算已逾6個月方向被上訴人申請終止系爭合約，被上訴人得不予退還費用，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退還費用128,532元，洵屬無據。

㈣上訴人雖主張：被上訴人所提供之線上課程服務，應允許消費者即上訴人任意終止契約。系爭合約第8條第5項約定，不當限制消費者終止契約之權利，應屬無效等語。然如前述，上訴人確得隨時終止契約，僅是終止契約後關於費用之返還雙方另有約定，而上開約定即系爭合約第8條第5項亦未有違反系爭不得記載事項之情形，亦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自非無效。

㈤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購買之加值會員服務內容，加值點數共為1,590點，而會員期間為3年，有違反系爭不得記載事項第11項：「不得記載預付費用購買點數或堂數之使用期限」等語。查上訴人所購買者為加值會員資格，總使用點數為1,590點，視訊課程內容包括扣點項目，例如：小班制即時視訊

課程（每次扣3點）、1對1專屬課程（每次扣15點）、未上課之視訊課程錄影下載（每次扣1 點）、朗讀作業批改（每次扣1點）、寫作作業批改（依等級不同，扣3 至8點不等）、學習教練面試、筆試評量（扣25點）等，及不扣點項目，例如：每工作日提供3至5篇線上多媒體文法聽讀課程、多益模擬題庫與個人能力指標、已上課視訊課程錄影下載、技術客服等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。上訴人亦不否認有靜態之教材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。是該加值會員之服務內容，同時有以點數計算之項目及於會員期間內均可使用之服務，並非單純點數購買。再系爭合約若未終止，則其中點數部分是否不得限制使用期限一事，與契約終止後之費用返還則係屬二事。而如前述，系爭合約第8條第5項之約定係屬合法有效，上訴人自無從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費用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主張系爭合約終止後，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128,532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舉證，核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說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